

债券代码：155352
债券代码：155472
债券代码：155473
债券代码：155543
债券代码：155834
债券代码：175801
债券代码：175807
债券代码：188185
债券代码：188773
债券代码：188775

债券简称：19 华电 01
债券简称：19 华电 02
债券简称：19 华电 03
债券简称：19 华电 04
债券简称：19 华电 06
债券简称：GC 华电 01
债券简称：GC 华电 02
债券简称：GC 华电 03
债券简称：21 华电 05
债券简称：21 华电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在中国华电干部会议上宣布了国资委党委的决定:聘任王琳、张雅林、陈元先、章更生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郑宝森、文传甫、孙晓民、陈克不再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决定,张国厚不再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会议选举,白学桂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冯海鹏不再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王琳同志,1960 年 11 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能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大唐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三峡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外部董事。

张雅林同志,1964 年 5 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党委常委,西安高压开关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股份公司总经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西电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西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新兴际华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华电、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陈元先同志,1960 年 11 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航空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第六〇九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部长,新型歼击机项目办公室主

任、副总工程师，航空工业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兼中航科工总经理，航空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商飞董事。现任中国华电外部董事。

章更生同志，1960年5月生，大学，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兼工会委员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网、中国华电外部董事。

白学桂同志，1964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华电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研究室处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政治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工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工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华电职工董事、中国华电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群团工作部主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华电01”、“19华电02”、“19华电03”、“19华电04”、“19华电06”、“GC华电01”、“GC华电02”、“GC华电03”、“21华电05”和“21华电06”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高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